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再易字第39號

再審原告 黃朝慶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陳正一間拆除地上物事件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9,494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6,615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10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 官 邱泰錄

法 官 高瑞聰

法 官 王 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吳璧娟